

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

民國 93 年 5 月 26 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選定指導教授

1.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，必須在本系專任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（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）。有研究生未選定指導教授之情況，系所主任應盡快召開系所務會議協調並解決之。
2. 指導教授負責指導研究生之選課、修業和論文研究等事宜。
3. 每位教師至多指導二名碩士班一年級新生。

二、 課程及修業

1. 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各修業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章程」及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2. 研究生應依本系所規定之格式提出「學位論文計畫書」(Thesis Prospectus)，論文計畫書提出時間應在學位論文口試日之九個月前（請注意修業年限），經指導教授認可後報系所備查。
3. 研究生中途更換指導教授，應重新完成第 2 款規定。

三、 學位考試

1. 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在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投稿（接受即可），或在學術性活動口頭發表（或壁報展示）論文，發表之論文必須為學位論文之內容。
2. 研究生符合前項著作發表之規定，且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，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3. 碩士學位考試依照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